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保[2017]52号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试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化试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要求审批的函收悉。有关专家对《报告书》（送审本）进行了技术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现对《报告书》（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2016年12月14日，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化试制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G030102号），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闽环发〔2015〕8号文），我局开展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工作。

我局于2017年6月20日受理本报告书，并于6月20日至6月29日进行受理公示（10个自然日）；受理公示到期后，于7月19日至7月23日进行拟审批公示（5个自然日）；受理公示在永安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拟审批公示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

二、本项目位于永安市贡川水东工业园20-2号地块，为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3000吨石墨化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线8条。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报批本）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扩建项目按照《报告书》（报批本）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报批本）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预防措施。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填料装炉、抓料产生的粉尘须按《报告书》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

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五）项目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必须严格落实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安全措施，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配套建设围堰、应急事故池和事故水管线，防范事故风险并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和物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机构，强化生产设施的检修和维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管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各项环境管理情况应有记录。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CO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一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二）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订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订单。

五、本项目建设后, 卫生防护距离为 9# 厂房边界外扩 50m 及 10# 厂房边界外扩 100m。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 按照有关承诺要求, 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 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宣传工作,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保护要求,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 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 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给予妥善解决。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我局委托永安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6日